

臺中市立外埔國民中學導師及行政工作遴聘辦法

97年6月27日校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

99.12.25 因縣市合併機關改制修正辦法名稱

101年6月28日校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

112年6月29日校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

113年2月16日校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教師法第17條及臺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第10條規定，本校教師均有擔任導師及行政工作之義務。
- 第二條 為貫徹導師及行政工作責任制，建立本校導師及行政工作教師遴聘之公平與合理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三條 校長得依需要，遴聘導師及行政工作之教師。
校長於每學年最後一次校務會議，公佈已提出辭呈或表達辭意而未能聘足之缺額。
校長需積極徵詢同仁意願後，前項兼任教師如未能聘足時，得採本辦法遴聘（行政工作教師優先遴聘）
- 第四條 導師帶班以連續帶至畢業為原則，行政工作以業務一貫為原則（如有特殊需要，不在此限）
- 第五條 合乎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擔任行政工作（待原因消失後，即為候聘者）
1. 擔任特殊教育班之應聘合格特教教師。
 2. 年滿54歲且於本校擔任導師或行政工作合計2年以上。
 3. 符合退休資格且已向人事室提出退休申請者。
 4. 行政工作以及午餐秘書、樂齡教師、閱推教師剛屆滿1年者。（111年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增訂）
 5. 連續3年擔任導師或行政工作者，或下學年度擔任三年級加強班導師者。
 6. 50歲且在本校服務滿10年以上，並於本校擔任導師或行政工作至少6年以上。
 7. 二年級升三年級導師（原二年級須帶滿一年）。
 8. 已向市府提報不適任教師，且已進入輔導期以上處理程序中。
 9. 罹患重大疾病需要長期治療，提出公立醫院證明或領有殘障手冊，並上簽呈經校長同意者。
 10. 懷孕之待產教師得先口頭告知，並於期末前提出證明。
 11. 累積本校行政資歷5年（含）以上，或行政資歷積分（以第六條第五款的算法計算）超過15分（含）。
- 第六條 行政工作教師人數經依本辦法第三條未能聘足時，排除合乎第五條的教師後，按積分計算由較低積分者遞補擔任行政工作（行政工作缺額超過2個以上，由積分高者先選），若仍不足時，由第五條各款倒序遞補，同序時由較低積分者遞補擔任行政工作，若積分相同再行抽籤決定。
1. 積分計算公式：總積分 = A+B+C

2. $A = \text{實際年齡} \times 25\%$
3. $B = \text{正式教師從事教職年資} \times 25\%$
4. $C = \text{本校資歷} \times 50\%$
5. 本校資歷之計法（以屆滿一年計算，未滿一年依實際比率計算）
 - (1) 教務主任、訓導主任、教學組長、生教組長 ----- 4分
 - (2) 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註冊組長、訓育組長 ----- 3.5分
 - (3) 上列1、2項以外兼職行政職務及午餐執秘、樂齡教師、閱推教師
 (111年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增訂，閱推、樂齡教師積分計算方式，任職開始計算，若有2人擔任同職務者，依減授課時數比例計算其積分，若該教師有其他職務，則加上其該職務積分)----- 3分
 - (4) 教師兼導師及專任輔導教師(100年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增訂)-----
 ----- 2分
 - (5) 專任教師 ----- 1分
 - (6) 加強班導師 ----- 1分（自97學年度（含）始有計分，每班1分，若導師2人以上，則平均分配1分）

第七條 合乎下列條件之一者可免任導師（待原因消失後，即為候聘者）

1. 待產教師得於學期前提出申請。
2. 連續擔任導師及行政工作合計滿3年者（志願者，可續任）
3. 學校學生特殊專長代表隊（需經學校行政會議認可）指導教師負責課外長期連續訓練、參與各項對外競賽並配合行政需要之工作者。
4. 在本校服務年資滿10年以上且年滿50歲者。
5. 在本校服務年資滿15年以上者。

第八條 導師輪聘名冊排定次序：

1. 教師志願者，依校務需要優先考量。
2. 退伍及新進教師（含代理教師）。
3. 擔任專任教師1年以上者。
4. 擔任導師或行政工作未滿3年者。（非應屆畢業班導師或剛卸任行政工作者優先）

第九條 導師人數經第八條仍未補足時，按第六條之積分，積分低者優先遞補，若積分相同再行抽籤決定，若仍不足由本法第七條各款倒序遞補，若同序時按第六條之積分，積分低者優先遞補，若積分相同再行抽籤決定。

第十條 積分表於每年6月10日至7月10前，交於學務主任或其代理人，逾期未交者，由人事主任逕行核算。各項工作抽籤時，經通知而本人未與會參與抽籤時，由教師會代表代其抽籤。

第十一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得經學校與教師會協商後，專案簽呈校長核准後實施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呈請校長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